####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仲裁及进展公告

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6月 16日、2021年8月5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9月25日、2021年12月9日、2021年12月11日、2021 日、2024年3月30日、2024年5月6日、2025年3月15日、2025年6月24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诉讼 裁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6、2021-084及2021-097)、《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2、2021-112、2021-131、2021-134)、《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37、2022-002 2022-010)、《重大诉讼、仲裁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1、2022-064、2023-008、2024-019 2024-024、2025-008、2025-036),上述公告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及下属公司家计新增诉公1项,涉及诉讼金额182.94万美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4%。现将新增重大诉讼 案件公告如下:

序号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 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涉诉金额(美元)	案号	当前进展
1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 民法院	深诺互动数字营销 有限公司	香港南星有限公司、 跨境通	保证合同纠 纷	1,829,380.91	(2025) 粤 0391 民 初 8366号	一审阶段

(一)案号:(2025)粤0391民初8366号

纠纷起因,保证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香港南星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广告费用1,152,003.09美元; 2、判令被告香港南星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滞纳金(以1,152,003,09美元为基数,按万分之五/日的 比例计算,自2022年3月2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5月20日,滞纳金金额为677,

377.82美元; 3、判令被告香港南皇有限公司补偿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认证费用、财产保全保险费

(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后续原告将予明确); 4、判令被告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就被告香港南星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至第3项的付

款义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判令被告香港南星有限公司和被告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2020年12月31日,原告与被告香港南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星公司")签署《推广 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南星公司委托原告在原告代理的推广平台上提供代开 户、代充值和/或代投放广告等服务。2021年3月,跨境通对上述协议下南星公司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框架协议》签署后,原告按约向南星公司提供了服务。经原告与南星公司对账,确认截至 2021年12月31日、南星公司尚欠原告广告费用1.152.003.09美元。南星公司长期拖欠费用、业已构 成违约,原告有权要求其立即清偿债务,并按《框架协议》第4.1条的约定向其收取滞纳金。原告还有 权依据《框架协议》第4.2条和第4.5条的约定要求南星公司补偿原告因本案而支出的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于跨境通已就南星公司的上述债务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跨境通应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

三、前期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诉讼或仲裁机 构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涉诉金额(元)	案号	当前进展
1 广东省高级 人民法院	跨境通	深圳帕拓品牌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熙 煜万国科技有限公司、深 圳帕冰器科技有限公司		141,853,813.3	(2024) 粤民终 1933 号	二审判决
2 深圳国际仲裁院	深圳市高新投集 团有限公司	跨境通、杨建新、徐佳东	保证合同纠 纷	142,602,105.88	(2024)深国仲 受6645号	裁决
3 广东省肇庆市 中级人民法院	ZAFUL (HONG- KONG) LIMITED	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 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 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	管理人责任 纠纷	32,447,800.00	(2025)粤 12民 终 2555号	二审判决
	广东环球易购 (肇庆)跨境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管 理人	深圳飒芙商业有限公司、	对外追收债 权纠纷	7,529,010.23	(2025)粤12民 终2337号	二审判决
5 广东省肇庆市 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飒芙商业有限公司、	确认债务人 行为无效纠 纷	45,151,666.80	(2025)粤12民 终2338号	二审判决
6 深圳市中級人 民法院	香港飞书数字行 销有限公司	香港南星有限公司、跨境 通	保证合同纠 纷	85,856,622.41	(2025)粤 03民 初1608号	已调解
	Δ.	rit		455.441.018.62	-	-

- 一审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39,519,170元;

- 一甲时公前来:1,刊令被告一问原告文付政权将让的家人民情139,519,170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文付律师费人民币20,000元; 3.判令被告一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判令被告三以其认缴的1,000,000元出资额为限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

6、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2021年4月7日,原告与包括被告一位内的多名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前海帕托 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原告将其持有深圳前海帕拓选网络技术有限公 司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被告一及其他受让方,其中,被告一受让股权比例为12.6768%,应支付的 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56,071,429元。协议对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方式、付款条件、违约责任认定 及违约金的标准进行了约定。上述协议生效后,原告依法履行了变更深圳前海的拓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手续等相关义务,但被告一未向原告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截至诉讼日,被告一尚欠付 原告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39,519,170元。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一以各种理由推诿,拒绝支付。另,被告一为有限合伙企业,被告二为被告一的普通合伙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被告三作为被告一的有限合伙人,应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其认缴出资额(1,000,000元)为限对被告 一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79回7分平18日底以上,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跨境通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751,069.06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审诉讼请求:1、判令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3民初7450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支 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之 判全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各被上诉人承担。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751,069.06元,由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

公司备扣。

纠纷起因:保证合同纠纷

产清算中未得到任何清偿。

仲裁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一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杨建新、被申请人三 徐佳东对深圳市环球易购由子商务有限公司人民币142.602.105.88元的债务(本会130.000.000元.利 息 11,458,706.25 元、违约金 703,630.56 元,欠付罚息 439,769.07 元)向申请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

2、裁决被申请人一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杨建新、被申请人三徐佳东承 担本案由请人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公告费1500元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执

3、裁决申请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有权依法处置被申请人一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 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450万元股权,且对处置所得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裁决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事实与理由:2020年11月27日,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申请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 限公司(以下简称"由请人")与案外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 《委托贷款单项协议》,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通过北京银行向申请人借款2.3亿元,贷款 期限6个月,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12月1日支付至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四被告提供 了如下担保措施:1、申请人一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50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2、三被申请人杨建新、徐佳东、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提 供无条件 不可撤銷 连带的保证扣保。债务本会23亿元 及相应的利息 复利 罚息 害约会 滯幼 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由债务人承担的其他债务以及合同项下应由债务人承担但实质 中山侍权人执付的其他费用。深圳市环球县脑由子商条有限公司于2021年归还未全1亿元 供款到 。正出版权入辖市的共使政府。深圳市环环场购得上市间分有限公司了2021年史近各本亚11亿元,简单到 期时,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准申请人海山协会系 余本金.1.3 亿元。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确认本案普通债权金额为142,162, 336.81元, 劣后债权金额为439,769.07元。因申请人债权在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破

/ 而昇生不付到工門何深。 仲裁款上, 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深圳市环球易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所欠的贷款本金人民币130,000,000元、利息人民币11,458,706.25元、进约金人民币703,630.56元向 申请人承扣连带保证责任

2、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本案公告费人民币1,000元。 3.申请人有权依法处置第一被申请人持有的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人民币4,500,000 元股权(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编号:股质登记设字1072021]第0018号),并就处置所得数优先清偿深圳市环球 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所欠申请人的贷款本金人民币130,000,000元、利息人民币11,458,706.25元、 进约金人民币703,630.56元以及第一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第四5项下所负债务。

4、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011,473元,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承担。申请 人已预交人民币1,011,473元,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还,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 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011,473元。

12时间中间入2017年1011-76375。 5.聚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公司在以前年度已确认该项预计负债, 暂未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三)案号:(2025)粤 12 民终 2555 号 纠纷起因:管理人责任纠纷

务有限公司财产随时清偿; 2、判令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对上述经济损失不

能支付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23年1月1日,ZAFUL(HONGKONG)LIMITED(中文名:香港飒芙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香港飒美")与深圳飒芙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飒芙")签订《货物运输代理协议》,约定深圳 飒芙向香港飒芙提供运输代理服务,上述协议签订后,香港飒芙委托深圳飒芙临时存放香港飒芙需 运输的货物,临时存放地点为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环球")位于 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永安大道环球易购产业园仓库(以下简称"肇庆环球仓库")。2023年5月8日,肇 庆环球被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肇庆环球进 人重整程序后,肇庆环球管理人基于与深圳飒芙之间的租赁诉讼纠纷向法院要求深圳飒芙存放于肇 庆环球仓库一批财产暂时保持现状等。至此,肇庆环球管理人以此为由阻止肇庆环球仓库中的货物

进出,香港飒芙多次派人提货,均受到肇庆环球管理人阻拦。此后,香港飒芙多次交涉无果,直至 2023年11月27日肇庆中院作出通知书,暂不对存放肇庆环球仓库的货物采取查控措施。香港飒芙存放于肇庆环球仓库的货物为了销往美国,为本年度"黑色星期五"购物狂欢节备的货物,但因肇庆 环球管理人阻止肇庆环球仓库中货物的出货行为,导致香港飒芙错过"黑角星期五"购物狂欢节。

香港飒芙认为,肇庆环球管理人明知肇庆环球仓库存放的是第三方货物的情况下,无视法院的 《协助执行通知书》。擅自封锁园区阳止肇庆环球仓库中的货物进出、给香港飒芙造成巨额的经济损 产随时清偿。对于肇庆环球财产不能清偿部分应当由肇庆环球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承担补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ZAFUL(HONGKONG)LIMITED(香港飒芙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 理费204,039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209,039元,由原告ZAFUL(HONGKONG)LIMITED(香 港飒芙有限公司)负担。

二审诉讼请求:1、请求二审法院撤销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2025)粤1203民初614号民事判决; 2、判今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AFUL(HONGKONG)LIMITED赔偿经济损 失3,244.78万元,并确认该3,244.78万元为共益债权,由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判令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对上述经济损失不 能支付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4 木家一亩 一亩近沙费中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墙由子商条有限公司 广东天地正律师事条所

二亩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案号:(2025)粤12民终2337号

纠纷起因:对外追收债权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飒芙公司向原告返还代收款人民币7,117,017.35元及利息(自每笔代收款代收 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暂计至2023年11月7日为人民币354,067.77元); 2.判令方志云对上述第1项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变更后诉讼请求:1.判令飒美公司向原告返还代收款人民币7,013,098.06 元及利息(自每笔代收 款代收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间地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2023年11月7日为人民币350,612.17元);

2. 判令方志云对上述第1项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飒芙公司承担本案鉴定费165,300元,方志云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4. 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肇庆市鼎湖区永安大道1号广东跨境通(肇庆)电子商务产业园一期仓储土地(建筑 面积190,598.09m2),商服金融土地值积19,441.82 m2)及其上11 处建筑物建筑面积140,379.77m2),均登记在肇庆环球公司名下,是肇庆环球公司财产。肇庆环球公司已被裁定破产重整,原告接管后, 发现飒芙公司代为收取了涉案物业租金、押金、水电费等款项。经统计,自2021年11月起截至2023 年6月29日,飒芙公司代收款项高达7,013,098.06元。但其没有返还给肇庆环球公司

依法,飒芙公司应返还代收款项7,013,098.06元及利息(自每笔代收款代收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 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2023年11月7 日为 350.612.17 元)。方志云作为肇庆环球公司的决定代表人,依法负有赔偿责任,应对飒芙公司返 还代收款7,013,098.06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判决:1、被告深圳飒芜商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

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返还代收款3,921,548.54元,该款归人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

2.被告深圳飒芙商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广东环球易购(输入)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支付利息(以3,921,548.54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自2023年11月15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该款亦归人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

3、驳回原告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

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3,345.97元(原告已预交64,097.6元),由原告负担27,924.49元,被告深圳飒芙商业 有限公司负担35.421.48元并在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原告多预交的36,173.11元在本判决生效后由本院退回。鉴定费165,300元由被告深圳阗芙商业有限公司负担并在履行给付义务时一

二审诉讼请求:1、请求撤销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2024)粤1203民初860号民事判决书; 2、依法改判上诉人向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返还代收款682,931.11元;

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及鉴定费165,300元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件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约0.04亿元。

(五)案号:(2025)粤12民终2338号

纠纷起因:确认债务人行为无效纠纷

诉讼请求:1、判决确认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飒芙公司签订的《仓储服务 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无效;

2、判令飒芙公司立即腾退肇庆市鼎湖区永安大道1号广东跨境通(肇庆)电子商务产业园一期BI 仓库二分区、B2仓库一楼二分区、B3仓库、B4仓库、36间宿舍(1号宿舍楼:201-226共26间;高级员工宿舍楼:301-308、508、608共10间)给原告接管;

3. 判今飒芙公司向原告支付自 2021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退之日止的物业占用费(按照仓库建 筑面积58,739.00m2、21.8元/m2・月,高级员工宿舍10间、1500元/间・月,普通宿舍26间、1000元/间・ 月计算, 暂计至2023年10月31日为44.931.346.80元);

4.判令飒芙公司向原告支付自 2021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退之日止的其他费用(36间宿舍管理 费用按照180元/间・月计算, 暂计至2023年10月31日为人民币220,320.00元; 水费、电费、热水费根 据仓库及36间宿舍的实际使用量,按照电费1元/度、水费4元/m2、热水费17元/m2计算);

5. 判令方志云对上述第3项、第4项的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木家记沙费用由两被告承扣

事实与理由:2021年1月,飒芙公司与肇庆环球公司分别签订《仓储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约定:肇庆环球公司向演美公司提供货物仓储物流服务,提供服务区域,肇庆市职制区永安大道1号广东跨境通(肇庆)电子商务产业园一期B1仓库二分区、B2仓库一楼二分区、B3仓库、B4仓库、36间 宿舍(1号宿舍楼:201-226共26间;高级员工宿舍楼:301-308、508、608共10间),服务期限自2021年1 月1日起至2038年12月31日止;费用10万元/月。肇庆环球公司已被裁定破产重整,案涉物业依法

飒芙公司与肇庆环球公司之间不存在真实的仓储服务或租赁关系。飒芙公司应立即腾退上述 物业给原告接管,应支付2021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退之日止的物业占用费。方志云作为肇庆环球 司的法定代表人,应对案涉无效行为导致肇庆环球公司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应对上述占用 费及其他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确认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飒芙商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仓储

服务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无效; 2、被告深圳飒美商业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清空其在肇庆市鼎湖区永安大道1号 环球易购产业园 B1 仓库二分区、B2 仓库一楼二分区、B3 仓库、B4 仓库、B 号宿舍楼 201-226 共26间宿舍以及高级员工宿舍楼 301-308、508、608 共10间宿舍内的货物、物品; 3、被告录外阅笑声电音队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支付仓库和宿舍占用费44,064,522.8元;

4、被告深圳顺美商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支付宿舍管理费213,840元;

5、被告深圳飒芙商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支付水费、电费、热水费25,975元;

6.装恒原告广东环球影响(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

六十四条抑党 加偿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67,558.33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272,558.33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

担4,813.08元,被告负担267,745.25元并在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原告多预交267, 雷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撤销(2024)粤 1203 民初 860 号之五号民事判决判师第

2、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全部诉讼请求。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件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约0.41亿元。

(六)案号:(2025)粤03民初1608号

诉讼请求:1、判今被告香港南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星公司")向原告支付广告费用7.520. 2. 判今被告南星公司向原告支付滞纳金(以7.520.564.84 美元为基数,按万分之五/日的比例计

算,自2022年3月2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5月20日,滞纳金金额为4,422,092.13 3、判令被告南星公司补偿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认证费用、财产保全保险费(以实际发

生全额为准.后续原告将予明确); 4、判令被告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就被告南星公司上述第1项至第3项的付款义务向

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判令被告南星公司和被告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2020年12月31日、原告与南星公司签署(推广合作框架协议)人工简称《框架协议》"),约定南星公司委托原告在原告代理的推广平台上提供代开户、代充值和域代投放广告等服 务。2021年3月跨境通对上述《框架协议》下南星公司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框架协议》签署 后,原告按约向南星公司提供了服务。经原告与南星公司对账,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星公 司尚欠原告广告费用7.520.564.84美元。南星公司长期拖欠费用,业已构成违约,原告有权要求其分 时尚念佛子,并按住集实协议第41条的学院向地收取精勃金。原告还有权优展性保实协议》第42条 即清偿债务。并按住集实协议第41条的学院向地收取精勃金。原告还有权优据使果协议》第42条 和第4.5条的约定要求南星公司补偿原告因本案而支出的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于跨境通宝公司已就 南星公司的上述债务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跨境通宝公司应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件进展:三方签订调解协议。

本案件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约0.35亿元。 (七)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其他诉讼 仲裁事而进入执行程序案件22件 法案金额43 502 50万元 其中 司及其下属公司作为原告案件涉案金额6,412.32万元;已审理完成案件1件,涉案金额100万元; 在审案件4件,涉案金额42.392.63万元,均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作为原告案件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无,本次公告的诉讼、仲敬对公司本期和洞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在以前年度已确认预计负债 3.34 亿元,可能对本期和洞产生影响金额约 0.80 亿元。对公司

和简的影响会额分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影响会额记量终审计的财务数据分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审理情况依 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重大遗漏。

####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溃漏。

.返酬。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提起的境外诉讼

2022年2月23日起, 因项目投资过程中产生的争议, 公司在境外法院对TBCA基金、TBCA GP, 以 及TBCA管理人(以下统称"TBCA")提起诉讼。2025年6月30日,该境外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内3.7) 及TBCA管理人(以下统称"TBCA")提起诉讼。2025年6月30日,该境外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内3.7) al Opinion),做出了一系列对公司有利的事实认定。其后,双方均就一审判决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 截止本公告之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上述公司提起的境外诉讼事项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

与上述诉讼相关联、TBCA基金和TBCA GP于2024年8月向另一个管辖法院发起了针对公司的 诉讼。近期,TBCA基金和TBCA GP提交了修订后的诉状截止本公告之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二、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提起的境外诉讼和TBCA向公司提起的境外诉讼均正在进行中。根据现阶段的诉讼 进展,公司认为,公司被诉的境外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期后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 需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

四 风险想示

鉴于境外诉讼事项的固有流程要求,目前上述两项诉讼均未有终局性的结果,故两个诉讼案的

后续发展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乡》。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会计处理和期后利润的影响以审计机构最终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上述案件对公司期后利润 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司拒绝毫无理由和缺乏事实基础的指控,将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 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进展的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70美于间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2%)、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已回货份 份不超过135,43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 日之后六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减持进展

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上月末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1. 本次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 情形决定实施对公司。但则则放加了对关部件工作则是从验、公司行政语识为用仍公公司放引等条件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减许计划,对应或特计划存在或转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公司将在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期间内,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于近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变更神火股份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建投系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原委派保荐代表人陈龙飞先生、张华女士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因张华女士个人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为 确保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现委派保荐代表人田斌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张华女士继续

司对张华女士在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田斌先生个人简历 田斌先生,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 的项目: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科林 口、二개級(1版) 7月晚公口、源时选成生于的种版的有限公口、计自远东区动地成的有限公司、种体 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PD 项目、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宁夏粮星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非公开、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宇通客车股份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油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全资子公司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_、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全资子公司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新材")资金实力,满足其产 为进一步增强全管子公司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新材")资金实力、满足其产业发展需求、做大做强公司铝加工板块,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申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神火新材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神火新材增资10.00亿元,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神火新材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1714 5月,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44.690.3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5.309.6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神火新材注册资本将由90.766.16万元增至135.456.54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at, 化不例成里红工印。 根据保护加定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事项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河南省商丘市 4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黄河东路569号

6、注册资本:人民币90,766.16万元 7、成立日期:2017年8月2日

7、成立日期;2017年8月2日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4480BA3Q 9.经营范围:开发,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上述自产产品、同类商品、铝及 其制品(氧化铝除外)的批发、进出口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相关配套业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	9月30日 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资产总额	665,263.88	344,167.33	537,705.41	332,254.25	
负债总额	466,442.17	153,080.03	336,992.88	137,36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8,821.71	191,087.30	200,712.54	194,890.12	
项目	2025年 (未经	1-9月 审计)	2024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388,531.52	176,242.99	401,478.86	189,635.51	
利润总额	-2,261.54	-4,307.36	6,923.79	84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4.31	-4,307.36	6,420.85	1,029.83	

11、股权结构: 神火新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1、次次5cHejiTPVの初何分次加重以工公司。 12、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e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 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shixin.chinacourt.or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en/index.html)等途径查询,神火新材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破执行人名单。 三、《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内容 1、评估对象,神火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目的;反映神火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视转让持有的神火新材14.6869%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3.评估范围:神火新材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4、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5、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6、评估方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 7、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03,100.00万元,比市

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19,800.00万元低16,700.00万元,低7.60%。两种评估方法差异 的原因主要是: (1)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

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2)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评估结果易受资本市场价格变化波动的影响。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神火新材是一家从事铝箔生产、销售的公司,其价值更多体现在其所具备的技术经验、市场地 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等方面。市场法是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股份间接变价。评估结果安慰成立 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等方面。市场法是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股份间接变价,评估结果安慰成功影响较大;收益法是通过对评估对象内在经营情况及外部市场经营环境进行全面分析后,结合评 古对象的历史盈利情况、未来的业务发展预测等诸多因素后的价值判断,其评估结果更能体现企 股东权益价值,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由此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

准日时点的价值为203,100.00万元 9、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后神火新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03,100.00 万元,与经审计片的账面值 2007;12.53 万元比较,评估增值 2,387.47 万元,增值率1.19%。 10、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 2024年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四、今次用資訊自由外科公公司的影響 本次增資主要是为了增殖种火新材的资金实力,支持其完善铝加工业务的产业布局,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铝加工产品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进而增强公司及神火新材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固, 心竞争力,实现整体高质量发展。

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新增经营风险;增资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成 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神火新材股权项目 平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1714号)。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使用自有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巡網。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董事会第

九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由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袖小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6]

号、核准、公开于2020年11月22日向16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和股)330961.809股,发行价格6.19元般,募集资金总额为20.49亿元,扎除发行费用0.25亿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 额为20.24亿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2月8日全部汇入公司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348484\_R02号验 鉴于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 多2. 961299日(公司切及)以作用代志,分据向参亲的企业的使用效率,公司了2024年12月30日 分别召开董申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赛投项目转取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

856 13 万元永久补充游动资金。2024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完成节金嘉集资金的划转, 并对嘉集资金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5-05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托管期限拟延长的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今日收到公司挖股股东北京海

双继续委托北京市海淀区商业设施建设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商建")进行管理,延长托管 期限5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控股股东股权托管事项基本情况

一、前次控股股东股权托管事项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海科金集团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海鑫资产100%股权委托海商建进行管理,上 述事项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淀区国资委")审批同意。 此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海鑫资 产,实际控制人仍为海淀区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

车海鑫资产控制权结构i图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82) 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 、本次股权托管拟延长的情况

本次海科金集团拟延长对海鑫资产的股权托管期限事项。相关主体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

四、备杏文件 1.《关于拟延长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托管期限的告知函》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京悲集团	是		74,991,331	33.36	10	2025年11月	3 ⊟ 20	25年11月28日	广东承希科汇报	· 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	-		74,991,331	33.36	10	-		-		-
	二、股东股份累	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	日,京基集团所持质押	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	押前质押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服	P股份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以水石竹	(股)	14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数量(股)	数量(股)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 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Ī	京基集团	224,771,000	29.97	224,771,000	149,779,669	66.64	19.97	0	0	0	0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截至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已经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195.476.06万元,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933.38万元,未投入的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余率约率195.476.06万元,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933.38万元,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7.856.13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募集资金 使用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根据募集资金净额调整 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 人金額	利息收入(含扣 除银行手续费)	募集资金节余并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金 額			
1	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 矿改扩建项目	174,865.36	172,398.81	165,476.06	933.38	7.056.12			
2	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933.38	7,856.13			
	合计	204,865.36	202,398.81	195,476.06					
	三、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总额合 计人民币64,052.21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自有资金金额为23,107.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40,945.2 万元。发生上达置独情形的主要原因及操作流程如下。 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说明:为进一步规避财务风险、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使用银行承兑

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采购款;鉴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能冻结、无法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使用一般账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并进行支付后,再由募集资金与职账户等额转账至银行承兑汇票相关账户,上运行为已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要求现付了公司内部资金管理事准批配序。 采用一般账户间接支付的说明;2021年,公司启用浪潮业财一体化系统,要求结算业务全部线上 通过银企直联结算。因实施主体即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许昌新龙市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以下简称"新龙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无法对接银企直联,无法实现线上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直接支付,为保障 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只能采用间接结算方式支付,即一般账户先行支付项目款项,后由募集资金专用

新及项目基及应度、只能采用申接在得力为入了1、即一般联广无行义门项目动项,由由参单页盖 尽村 账户等额持帐至一般账户,上述行为条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后直接支付存在困难导致,相关资金支付均已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要求履行了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申批程序。
公司在上述资金置换过程中,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注》(七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探测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人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新龙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后将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向金额业合助法,注册了了整弦会全署的企业。第第三章整弦会全年即账占结人,却贴上的由归向金额业合助法,注册了了整弦会全署的企业。第第三章整弦会全年即账占结人,却贴上的由归 一般账户划转;并建立了募集资金置换台账,逐笔记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一般账户的时间、金

集资金损失的情形。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上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行为系

为保障察投项目顺利推进,与公司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今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五、相关审议程序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 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3,107.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40,945.21万元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未履行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并及时披露,系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规则理解不 深入、不诱彻导致;该行为本身与公司慕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慕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也不存在变相较变募集资金投向和超等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二) 厘字云甲1至贝云甲以间0亿 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全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使 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 为;为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先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支付募投项目中的人员工资薪 棚、采购款等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640521万元。经核查,相长资金支付均已严格按照公 可资金管理要求履行了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审批程序,置换资金均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该事项不 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 提入司鉴集及第1月一十一次会分被记

请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爾公司董事会第几届二十三次会议甲仪。 (三)董事全审过情况。 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自有资 金保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井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 体情况。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数项井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 传情况。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数项井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 形式。同意对该置换行为进行补充确认。上述置换系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置换资金均专项用于 慕投项目建设,与公司慕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慕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神火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永平功法》,亦平为所小帝国面目《沙罗·西·汉版》,后母《及派元成》,从《宋代》 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报号第2号—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 南编制,反映了神火股份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0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神火股份存在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

在空间,除于10分平10海级上办水以下用水公司以外;17个及以7年生长月1日,以来以1分之几年 先行支付募收项目的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上述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神火股份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 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和董事会第九届二十三次会议已经对该事项进行补 保荐机构将督促神火股份之后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神火股份内部制度的有关要求对募集资金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向神火新材增资10.00亿元。

进行存放和使用,督促神火股份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神火股份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神火股份本次补充确认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神火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神火股份补充确认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

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专项核查意见》。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召开情况 一、尝以召开间600。 河南神少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 以现场出席和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股 360号公司本部2号楼九楼第二会议室、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 设通和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11月24日分别以专人。电于邮件等方式送法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独立董事文献军先生、各秀娟女士、徐学锋先生、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

根据寡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黄国良牛生 秦永彗牛生神杨出席,其余董事均为现场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注》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同意对该置换行为进行补充确认。上述置换系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置换资金均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之司同日在征求射报》《中国证券报》《生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券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二)审议通过《子户向全资子公司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全资子公司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新材")资金实力,满足其产业发展需求,做大做强公司铝加工板块,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

·八朝村相页10.00亿元。 - 此1所以家的表冲结果县·九票同音、 宏票反对、 宏票 套权、 同音票占备事令有效表冲权的 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神火新材增资的公告》(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神火新材增资参股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参股公司河南莱尔斯大村村大大市 (三)用以迎见《大丁笙贺丁公司神代新州省贾参阪公司的汉条》 为满足参股公司河南莱尔新材料村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莱尔")业务发展需要,支持其进一步提市场资争力和行业地位。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神火新材以自有资金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向河南莱尔增资5,000.00万元,其中神火新材增资1,000.00万元;增

至完成后,河南莱尔注册资本将由10,000.00万元增至15,000.00万元,股东各方的持股比例不变,神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据(告知磁)、根据海科金集团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实际需求、经海科金集团2025年第36次党委会前置研究及2025年第35次总办会审议、同意拟将其所持的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继续委托海商建进行管理,延长托管期限5年。

中心、呼吁证本程即成果以为阿泰维以下即取权工证界则限事项,相大土体不及生变更,个会对公司的控制转构产生影响,公司的按股股东仍为海鑫资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海淀区国资委,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盈利水平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 标   占已加   记数量(股)	份	未质押! 情况		
	(股)	148XLCDA(26)	数量(股)	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值 (%)
京基集团	224,771,000	29.97	224,771,000	149,779,669	66.64	19.97	0	0	0	0
合计	224,771,000	29.97	224,771,000	149,779,669	66.64	19.97	0	0	0	0

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